

本期要目

国家级高新区特色推介之二：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重庆高新区：西部创新核心中心的核心支撑
-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1991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首批 5 个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开发区，位于重庆都市发达经济圈核心区、两江半岛中心地带、成渝经济区重庆门户，是重庆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重要基地。2016 年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杨金高科 编

决策参考

第二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一、重庆高新区：西部创新中心的核心支撑

从1991年3月获批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到2016年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从2平方公里起步到今天站在建设“高新九龙坡、美丽山水城”全新周期的历史性起点上，重庆高新区走过了辉煌灿烂的25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重庆高新区严格遵从“四个意识”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家高新区创新示范和引领的重大战略赋予，不忘初心，砥砺奋进，创新动能加速集聚，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经济社会和谐共进，成为重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核心载体、重要抓手和展示窗口。

聚焦科技，引领创新。在瞬息万变的时代潮流中，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重庆高新区厚植高新底蕴，集聚创新动能，为激情涌动的创新历程开启新动力。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占从业人员数量比重达到18%，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研发机构35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个、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4个、科技部备案众创空间5个，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超过100万平方米。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数量占重庆市比重分别达31%和12%，均居重庆全市首位。渝新券、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种子基金成为重庆市先行先试“样板”。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1.9件、为重庆市的4倍，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4%、为重庆市的2.8倍，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3%、高于重庆市8个百分点。

聚焦产业，驱动转型。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是科技创新的出发点，也是其目的和归宿。重庆高新区坚持瞄准未来科技发展和产业发展方向，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战略，培育壮大战新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引进英特尔、美国睿思科技、清华同方等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和一批百亿级重大项目，拥有世界500强投资企业43个。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物联网、生物医药、石墨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8%。拥有重庆最大的百亿级石桥铺IT数码商圈，火炬互联网等一批特色产业楼宇

建成投用，国家质检中心基地挂牌运营，现代商贸物流业聚集 8 大百亿级市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62%。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承载着重庆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大功能赋予，依托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等一大批政策机遇富集叠加，重庆高新区站在新的起点，将着力增强制度供给、服务供给和创新要素供给，加快建设重庆创新创业中心和重庆科学城“一心一城”，建成引领重庆、辐射西部的创新高地，朝着“高新九龙坡、美丽山水城”总愿景，全力以赴驶向高新的海洋，奔向创新的星空。

将着力建设创新驱动引领区。围绕重点产业布局一批大科学工程，打造一批全国一流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家和高技能人才。打造科技金融联盟和科技金融超市，健全创业平台体系和孵化服务链条，塑造“高新杯”众创大赛品牌。

将着力建设产城融合展示区。重庆创新创业中心以石桥铺数码商圈为核心建设“互联网+”众创长廊，培育集成电路设计、文化创意、新媒体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重庆科学城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新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一心一城”全产业链和现代高端产业体系。

将着力建设内陆开放先导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国家和区域开放体系，面向全球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全面加强跨区域联动发展。聚焦产业高端、产品终端、科技尖端、服务前端，围绕新兴产业链和重大龙头项目实施精准招商，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

将着力建设军民融合示范区。积极搭建军民融合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和军民科技供求对接平台，畅通区域军民资源安全流动和合理共享渠道。探索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联盟，落地军转民项目，搭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竞争性产品，推动形成军民融合“重庆品牌”。

将着力建设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对接落地自创区国家政策，推动健全重庆自创区建设政策体系。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股权激励、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人才培养与引进、新型创新组织培育等方面探索示范。持续探索行政区与开发区深度融合发展模式，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建成创新试验田、要素富集地、成果扩散源、发展新引擎注入活力。

展望未来，重庆作为正在建设中的西部创新中心，将在引领推动国家创新中担当更大作为，而重庆高新区这颗西部创新高地上的明珠，必将更加熠熠生辉！

二、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概况

重庆高新区于 1991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园区和全国首批科技服务业试点，是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被市委市政府赋予建设西部创新中心窗口重任。2016 年，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纳入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也是全国 5 个综合改革试点开发区之一。现已建成占地 2.5 平方公里的石桥铺高科技开发园，道路、水、电、气、通讯等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已建成工业区、生物生化制药技术开发园、软件园、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电脑城、商务区、展览中心、酒店、学校、公园、医院等及各种配套设施，初步形成了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现代文明新城区。区内现有科技企业近 4000 家，外资企业 341 家，高新技术企业 360 多家，基本形成了以电子信息、生物生化制药及医疗器械、新材料及节能环保、汽车摩托车配套等高新技术产品为主的四大产业群，特别是形成了"超声聚焦刀"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和产业，成为全市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重庆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高新区所属的 12 平方公里的二郎科技新

城正在抓紧建设；新成立的重庆北部新区内，由高新区统一管理的 5 平方公里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已开始建设，光电产业园已奠基开工。

重庆高新区规划建设面积 74.3 平方公里，其中：东区石桥铺、二郎片区 20 平方公里，西区金凤、含谷、白市驿组团 54.3 平方公里。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高新区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基础、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完善的配套体系。尤其是 2010 年“三次创业”以来，紧紧围绕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开发建设、科技创新四大核心任务，提速打造西区国家级综合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东区石桥铺、二郎高技术服务中心，构建起石墨烯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高技术服务、现代商贸物流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质量效益有力提升，城市功能形象日趋完善，创新创业能力全市领先。

按照重庆市委、市政府对高新区“五年西部领先，十年全国一流”的发展目标要求，高新区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积极对接国家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坚持差异化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着力打造以电子信息为支柱产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技术服务为优势产业，现代物流、文化科技、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其他产业同步发展的“1+3+X”产业体系，建成西部领先、跻身国家高新区一流序列的“自主创新战略高地，新兴产业核心载体，科学发展示范窗口”。

2016 年，重庆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5%，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9%。目前，重庆高新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4%，是全市平均水平的 2.8 倍；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1.9 件，是全市平均水平的 4 倍；近四年累计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数量位居全市第一。

三、政策优势

重庆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后，将全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包括已全面推广的中关村六项政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非上市中小企业通过股份转让代办系统进行股权融资、扩大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

用范围、股权和分红激励、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

除此之外，重庆高新区还享受已全面推广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四项税收政策：**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对示范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技术人员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册在示范地区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册在示范地区的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转让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示范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此外还有国家和地方对高新区扶持政策包括税收减免、技术研发支持、人才政策、金融政策等一系列政策。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重庆高新区的直接管理机构，也积极的出台优惠政策刺激高新区经济 and 产业的发展。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扶持办法》

重点扶持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实力，具备颠覆传统行业或开拓新产业潜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企业，首次认定给予 10~50 万奖励，还包括研发费用补贴、房屋补贴、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估值在 10 亿美元以上，获得过风险投资，在行业中有颠覆式创新，发挥着引领作用的企业，管委会单独予以“一企一策”政策支持，优先保障资金、用地和人才等需求，提供完善的科技资源、服务系统和制度政策。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券（渝新券）管理办法》

渝新券是由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发放，用于鼓励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一种可兑现有价凭证。渝新券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高企申报服务、审计服务、专利服务、研发合作服务等类别，管委会每年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减渝新券类别。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促进办法》

对符合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备案科技型企业给予研发费用梯次补贴，对承担国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按照国拨经费 10% 的比例予以配套支持（不超过 100 万），对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10~20 万，对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15 万元的奖励，新获认定的国家、市级新产品，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项和 3000 元/项的奖励，其他包括知识产权奖励、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奖励、工程技术中心补助、进出口奖励。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众创空间等国家产业服务促进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重庆高新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

对新落户高新区，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且注册资金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运营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实缴资本的 3% 的一次性开办奖励。对年会员会费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高新区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注册收费会员突破 1000 户、2000 户、5000 户的，分别按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重庆市电子商务企业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对于高新区特色传统

企业分离成立独立的电子商务法人企业并运行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税务缴纳补贴,数据专线补贴。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扶持办法》

获得国家级补助资金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技改项目、“两化”融合类项目,按最高不超过国家支持资金的 30%匹配区级专项资金。年销售收入(集团企业按合并报表收入计算,下同)5 亿元以上及综合能耗 5000 吨以上的企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 10%、15%以上,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节能补贴。对新增的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层一次性特别奖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对在高新区纳税的现代服务业市场主体(机构)给予扶持,重点扶持提供高技术服务、金融服务、中介服务、商贸物流、休闲旅游、文化创意、软件与服务外包、会展服务的市场主体。

.....

从国家到地方,再从地方到高新区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重庆高新区的快速发展和积极的产业政策密不可分。



扫码下载本期电子版